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全部來自本集團新投入運營之生物質燃料業務)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700,000元)。
- 截至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29,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2,500,000元)。
- 截至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6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51元及人民幣0.050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174	—
銷售成本		(7,749)	—
毛利		2,425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虧損)		16,190	(38)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606
雜項收入		12	3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861)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5,124)	—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0)	—
行政開支		(11,781)	(3,945)
融資成本	6	(23,361)	(18,3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1,809)	20,447
所得稅開支	8	(330)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2,139)	20,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5,232)	(1,703)
期內(虧損)溢利		(27,371)	18,7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42)	3,717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82)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095)	22,4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7,371)</u>	<u>18,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29,095)</u>	<u>22,462</u>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6.54)分</u>	<u>人民幣5.07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5.0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5.29)分</u>	<u>人民幣5.53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5.44分</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8	6,940
預付租賃款項		8,894	10,768
人工林資產		245,307	229,117
		<u>263,499</u>	<u>246,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7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7,950	55,509
預付租賃款項		223	267
可收回當期稅項		-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24	21,844
		<u>108,739</u>	<u>77,8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24	5,917
應付當期稅項		330	-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	1,345
應付承兌票據		132,247	-
		<u>137,001</u>	<u>7,26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8,262)</u>	<u>70,5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237</u>	<u>317,4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47,723	235,671
應付公司債券		59,652	-
		<u>107,375</u>	<u>235,671</u>
淨資產		<u>127,862</u>	<u>81,7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53	3,466
儲備		123,809	78,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7,862</u>	<u>81,74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重列可比較資料

如附註9所提述，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終止經營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業務，故呈列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前一期間之可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方式。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生物質燃料業務—製作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OEM業務—製造及銷售按客戶指定設計及規格而製作的服裝產品。
- (ii) 品牌業務—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下銷售內部設計服裝。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u>	<u>10,174</u>	<u>10,174</u>	<u>-</u>	<u>-</u>	<u>-</u>	<u>10,174</u>
分類溢利(虧損)	<u>14,345</u>	<u>1,213</u>	<u>15,558</u>	<u>(5,967)</u>	<u>(1,735)</u>	<u>(7,702)</u>	<u>7,856</u>
銀行利息收入							11
雜項收入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7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5,124)
中央行政成本							(8,891)
融資成本							(23,361)
除稅前虧損							(27,041)
所得稅開支							(330)
期內虧損							<u>(27,37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u>	<u>-</u>	<u>-</u>	<u>22,910</u>	<u>2,169</u>	<u>25,079</u>	<u>25,079</u>
分類(虧損)	<u>(804)</u>	<u>-</u>	<u>(804)</u>	<u>(621)</u>	<u>(384)</u>	<u>(1,005)</u>	<u>(1,809)</u>
銀行利息收入							8
雜項收入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3,60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861)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中央行政成本							(3,884)
融資成本							<u>(18,318)</u>
除稅前溢利							18,744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u>18,744</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呈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270,683	258,707
生物質燃料業務	22,155	-
OEM業務	-	35,022
品牌業務	-	6,678
分類資產總值	292,838	300,407
未分配	79,400	24,270
綜合資產	372,238	324,677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544	2,172
生物質燃料業務	677	-
OEM業務	-	785
品牌業務	-	151
分類負債總額	1,221	3,108
未分配	243,155	239,825
綜合負債	244,376	242,933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2,457	-	22,457	17,456	-	17,456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	862	-	862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904	-	904	-	-	-
	<u>23,361</u>	<u>-</u>	<u>23,361</u>	<u>18,318</u>	<u>-</u>	<u>18,31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 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380	34	414	63	38	101
其他僱員成本	1,563	4,696	6,259	350	5,095	5,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4	2,613	2,667	30	2,044	2,074
僱員成本總額	<u>1,997</u>	<u>7,343</u>	<u>9,340</u>	<u>443</u>	<u>7,177</u>	<u>7,62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	22	83	-	22	22
已確認存貨成本	7,749	-	7,749	-	25,647	25,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	204	588	26	258	284
匯兌虧損淨額	280	-	280	-	282	282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 租金	1,076	116	1,192	398	78	476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包括在行政開支)(附註)	<u>-</u>	<u>-</u>	<u>-</u>	<u>-</u>	<u>99</u>	<u>9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從事研發活動產生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3,000元，且研發活動亦包括在員工成本當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員工成本。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0</u>	<u>-</u>	<u>330</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該兩個呈列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70,000元），可延至下一年度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及將於五年後屆滿。由於日後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5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7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21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64,000元）之累積溢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之Pu Xing Group Limited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出售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012,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終止經營被出售集團從事之OEM業務及品牌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下文附註)	(7,699)	(1,703)
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收益(附註14)	<u>2,46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u>(5,232)</u>	<u>(1,703)</u>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OEM業務		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2,910	-	2,169	-	25,079
銷售成本	<u>-</u>	<u>(23,632)</u>	<u>-</u>	<u>(2,015)</u>	<u>-</u>	<u>(25,647)</u>
毛(損)利	-	(722)	-	154	-	(568)
雜項收入	37	6	-	2	37	8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	(258)	-	(258)
行政開支	(5,968)	(368)	(1,768)	(517)	(7,736)	(885)
融資成本	<u>-</u>	<u>-</u>	<u>-</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5,931)	(1,084)	(1,768)	(619)	(7,699)	(1,70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931)</u>	<u>(1,084)</u>	<u>(1,768)</u>	<u>(619)</u>	<u>(7,699)</u>	<u>(1,703)</u>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7,371)	18,74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862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861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0,740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不適用	20,467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2,139)	20,44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862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861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0,740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不適用	22,1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418,374	37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47,000	11,489
可換股債券	-	26,296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465,374	407,78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且轉換認股權證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 (b) 由於該等行使／兌換會導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行使／兌換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82	67,119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712)
	8,782	53,407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14)	34,012	—
其他應收款項	4,105	671
預付款項	661	746
已付押金	20,390	685
	67,950	55,50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後，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已全部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023	17,778
91至180日	1,759	22,951
181至365日	—	12,678
	8,782	53,40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	13,712	11,222
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90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u>(13,712)</u>	<u>-</u>
期末	<u>-</u>	<u>13,71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0
其他應付款項	3,819	3,799
應計費用	<u>605</u>	<u>2,108</u>
	<u>4,424</u>	<u>5,917</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45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以上	<u>-</u>	<u>10</u>

1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被出售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12,000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應收現金代價	<u>34,012</u>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9
預付租賃款項	1,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3
可收回當期稅項	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13)</u>
出售資產淨值	<u><u>32,727</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34,012
出售資產淨值	(32,727)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u>1,1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467</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34,012
減：應收現金代價	(34,012)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u>
	<u><u>(74)</u></u>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按每股配售價1.65港元配售最多94,059,259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1.65港元發行47,504,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77,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可發行本金額為6,7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五年到期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服裝業務分部繼續處於不利狀況及為實施多元化策略，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在中國開始透過收購從事經營及管理林地的公司進軍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新光」)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並專注於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林業管理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分別擁有長及中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及21,045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申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劍閣縣及大理市的人工林資產的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進行該等資產的採伐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上述林地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於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獲批准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

生物質燃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於四川省劍閣縣的首個生物質能源基地已成功投入運營，預計年產能為30,000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生產約11,000噸生物質燃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該生物質能源基地。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裝業務面臨十分複雜及波動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核心服裝製造業務已因全球不利及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而受到顯著影響，該業務繼續面對逆境，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缺少熟練縫紉工，國內需求緩慢，以及國內及國際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服裝業務不能盈利，故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進行該業務的任何生產。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新光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終止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裝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人民幣1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運營的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業管理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勞動成本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消耗的原材料成本。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變動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雲南省及四川省的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本集團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200,000元。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位於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

艾升已對上述林地資產進行估值，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價值淨增加主要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錄得人民幣16,200,000元。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雲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四川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95	-	19,195
就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223,930	223,930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38)	-	(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157	233,930	243,087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	(27,127)	(27,127)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826	12,331	13,1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983	209,134	229,117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3,525)	19,715	16,1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58	228,849	245,307

(a) 位於雲南省大理市的林地

位於雲南省大理市的林地(「雲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530畝(相等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雲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雲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8公頃。

(b) 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

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四川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四川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四川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93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82公頃。

(c)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鑒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淨現值方法已獲採用，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分別以16.13%及16.61%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以計算彼等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款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影響。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集團實際收取之價格。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經參考適用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而釐定。

適用於雲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五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立方米，第三年為8,000立方米，第四年為9,95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9,759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之前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6.66%(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2.99%。
- 適用的折現率為15.32%。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99%。
- 松樹及橡樹的生物增長率分別為每年5.73%及4.78%。
- 松樹及橡樹的出材率分別為55%及52%。

適用於四川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五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一八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40,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0立方米，第三年為60,000立方米，第四年為60,00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48,918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6.66%(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2.99%。

- 適用的折現率為15.11%。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99%。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此釐定與過往期間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前使用人工林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維持正常營運以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獲得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採伐許可證。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歸因於新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燃料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約19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00,000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林業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有關的員工及行政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涉及有關(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A」)，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B」)，以就收購中國木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結算代價；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00,000元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發行的票據A及票據B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公司債券產生的額外利息，但部分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軒集團」)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導致的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有關零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兌換為29,296,296股本公司普通股。

所得稅開支

儘管錄得除稅前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0元)。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7,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2,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由於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所致。未考慮有關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本公司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53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55元及人民幣0.054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6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51元及人民幣0.05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0名僱員(包括董事)，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用766名僱員。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00元)。於回顧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於招聘新員工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72,2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9,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12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並按不超過7厘的年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到期日介乎由發行日期起計的七至八年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4,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與Pu Xing Group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34,012,000元(相當於約42,294,000港元)須由Pu Xing Group Limited於完成出售後支付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之代價已全部結清。

於回顧期間，金額約為47,600,000港元的票據A按現金代價約47,600,000港元贖回，而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B按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贖回。因此，本金額約為142,400,000港元的票據A及79,000,000港元的票據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發行在外。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47,504,000股新配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金額約為49,200,000港元的票據A按現金代價約49,200,000港元贖回，而金額約為44,500,000港元的票據B按現金代價44,500,000港元贖回。因此，本金額約為93,200,000港元的票據A及34,500,000港元的票據B於本公告日期仍發行在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6,700,000港元，並按6厘的年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尋求其他機遇，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楓達有限公司(「楓達」)抵押其於榮軒及中國木業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向楓達發行的抵押票據的擔保。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部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發行票據A、票據B及公司債券。

於回顧期間，金額約為47,600,000港元的票據A按現金代價約47,600,000港元贖回，而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B按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贖回。因此，本金額約為142,400,000港元的票據A及79,000,000港元的票據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發行在外。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金額約為49,200,000港元的票據A按現金代價約49,200,000港元贖回，而金額約為44,500,000港元的票據B按現金代價44,500,000港元贖回。因此，本金額約為93,200,000港元的票據A及34,500,000港元的票據B於本公告日期仍發行在外。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0,296,296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296,296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7,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予第三方楓達，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港元。票據A以年利率1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支付連同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贖回溢價」)。根據票據A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該票據的本金額加指定贖回溢價提早贖回該票據。票據A以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的186,8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榮軒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國木業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七位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七位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9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票據A的各方達成協議，修訂該票據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向楓達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按總價26,610,000港元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A」)。根據相關協議，於轉換認股權證時須支付的行使價將通過使用票據A的贖回溢價支付。

於回顧期間，金額約為47,600,000港元的票據A經已贖回，現金代價約為47,600,000港元，而概無任何部分認股權證A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為14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及可轉換為25,0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股權證A仍未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按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7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12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並按不超過7厘的年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到期日介乎由發行日期起計的七至八年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及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74,000,000股及47,504,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17,800,296股。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金額約為49,200,000港元的票據A按現金代價約49,200,000港元贖回，而金額約為44,500,000港元的票據B按現金代價44,500,000港元贖回。因此，本金額約為93,200,000港元的票據A及34,500,000港元的票據B於本公告日期仍發行在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6,700,000港元，並按6厘的年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資本承擔

如本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u Xing Group Limited (「**Pu Xi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u Xing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購買新光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新光已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012,000元(相等於約42,294,000港元)。有關出售新光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及通告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及出售事項完成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生物質燃料基地位於四川省劍閣縣，其設計產能為每年30,000至40,000噸，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成功投產，其營運已走上軌道，年產能為30,000噸。本集團預計將以該生物質燃料基地作為本集團在粵北、京津、河北及江蘇等受空氣污染嚴重影響的地區及省份建立新廠房的標準模式，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預計每間新增廠房的設計年產能將為30,000噸，而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目標為廠房增加至約100間。本集團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五至六間廠房投入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預計主要經濟體穩健增長。當美國經濟持續逐漸恢復，預計中國經濟在可控制範圍內有所下滑。然而，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無法預料的市場波動，並需要密切監控。美國經濟復甦及量化寬鬆計劃收緊將對全球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物色收購及出售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

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中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漲及服裝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服裝業務毛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服裝業務分類虧損。服裝業務的利潤並未出現明顯的重大改善跡象，前景不容樂觀，這將限制本集團的投資能力，影響未來增長及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新光。隨著新光的出售，本公司已將生物質燃料業務及林業管理業務的發展定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生物質燃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輕微盈利。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已明確了生物質燃料為清潔能源的地位，加上本集團加快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會認為生物質燃料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在不久將來將大幅增加，亦可令本集團的盈利有所改善。

本集團未來3年的目標為廠房增加至約100間，年產能將上升至約300萬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有五至六間新廠房建成並投產。預計每間新增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為30,000噸。

此外，本集團有意透過承接大型工業園的項目，為客戶建設能源設備及鍋爐，提供能源供應的技術和服務，並和客戶分享所節省的能源費用，將生物質燃料業務拓展至天然氣未能到達及距離工場200公里內的中度發達地方。預期於本年底前能落實一至兩個項目，完整本集團整個生物質燃料產業鏈，實現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投資及研發力度，與國內林業研究院合作，建立中國生物質燃料研究院，重點研究生物質材料液化，生物質燃料生產設備專業化、小型化，及生物質鍋爐改造等。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與國內生物質燃料生產企業合作，拓寬上游貨源的同時，積極培育下游市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出售新光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主席)、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先雁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周偉先生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兆祥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蔡水泳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